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收到公司相关部门的报告，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投资事项经总经理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 2、理财产品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认购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
-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 5、产品收益率：3.10%/年
- 6、持有期限：30天
- 7、申购及申购确认日：公司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
- 8、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 9、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借款。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2、公司本次出资 2000 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8%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形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 78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2.02%。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 2、总经理关于申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批准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